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更字第16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侯 芸 昕 即 侯 乃 勻

代 理 人 柯 秉 志 律 師 (法 扶 律 師)

債 權 人 國 泰 世 華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郭 明 鑑

債 權 人 台 北 富 邦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郭 倍 廷

債 權 人 玉 山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黃 男 州

債 權 人 和 潤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劉 源 森

○ ○ ○ ○ ○ ○ ○ ○ ○ ○

法 定 代 理 人 陳 鳳 龍

上 列 聲 請 人 聲 請 消 費 者 債 務 清 理 事 件 ， 本 院 裁 定 如 下 ：

主 文

債 務 人 侯 芸 昕 即 侯 乃 勻 自 民 國 115 年 3 月 6 日 下 午 4 時 起 開 始 更 生 程 序 。

命 司 法 事 務 官 進 行 本 件 更 生 程 序 。

理 由

壹、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積欠金融機構及非金融機構之債務計

01 新臺幣（下同）1,069,661元，前曾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
02 求共同協商債務清償方案而協商成立，因前置協商雖就金融
03 機構部分債務達成每月5,932元之清償方案，但不包含非金
04 融機構部分債務，加計後金額已超出聲請人收入能負擔之範
05 圍，有不可歸責於己致履行顯有重大困難之事由而毀諾，且
06 聲請人於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並對已屆清償期債務實有
07 不能清償之情事，聲請人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
08 告破產，爰聲請更生等語。

09 貳、按本條例所稱消費者，指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
10 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前項小規模營業指營業額平均每月20
11 萬元以下者；前項所定數額，司法院得因情勢需要，以命令
12 增減之。聲請依本條例所定程序清理其債務之債務人，以本
13 條例第2條所稱之消費者為限；消費者依本條例所清理之債
14 務，不以因消費行為所生者為限，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
15 稱消債條例）第2條與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條分別定有明
16 文。消債條例第2條第1項所稱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係指
17 自聲請更生或清算前1日回溯5年內，皆未有反覆從事銷售貨
18 物、提供勞務或其他相類行為，以獲取代價之社會活動而
19 言，例如：單純受領薪水或工資之公務員或公司職員、勞工
20 等即屬之；所稱5年內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係指自聲請更
21 生或清算前1日回溯5年內，有反覆從事銷售貨物、提供勞務
22 或其他相類行為，以獲取代價之社會活動，依其5年內營業
23 總額除以實際經營月數之計算結果，其平均營業額為每月20
24 萬元以下者而言，例如：平均月營業額未逾20萬元之計程車
25 司機、小商販等即屬之；公司或其他營利法人5年內之平均
26 營業額，逾每月20萬元者，其負責人即非本條例第2條第1項
27 所稱之消費者，不得依本條例聲請更生或清算（見消債條例
28 施行細則第4條，辦理消債條例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點亦同
29 此見解）。查聲請人主張最近5年內均受僱擔任櫃台收銀會
30 計工作，每月收入約30,000元，亦即聲請人最近5年內並未
31 從事營業活動（見本院卷第115頁）。另依其所提財產及收

01 入狀況說明書、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嘉義市分局112、113年度
02 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員工在職、服務證明書、薪
03 資明細（見本院卷第17至18頁、第55至57頁、第124至126
04 頁）等文書之記載，堪認聲請人屬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之
05 自然人，而屬消債條例第2條第1項所稱之消費者，為消債條
06 例適用之對象。

07 參、次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
08 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
09 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0,000元者，於法院裁定
10 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前項債務
11 總額，司法院得因情勢需要，以命令增減之。債務人對於金
12 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
13 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
14 、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協商或調解
15 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
16 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消債條例第3條、第42
17 條、第151第1項、第7項分別定有明文。所謂不可歸責於己
18 之事由並不以債務人「不可預見」為必要，消債條例第151
19 條第7項但書規定情形，僅須於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
20 裁判時存在即可，不以協商成立後始發生者為限，並與債務
21 人於協商時能否預見無關。債務人於協商時縱未詳加思考、
22 正確判斷，或可預見將來履行可能有重大困難而仍冒然簽約
23 成立協商，亦不能據此即認其履行顯有重大困難係可歸責於
24 債務人。又前開消債條例第3條所謂「不能清償之虞」，係
25 指依債務人之清償能力，就現在或即將到期之債務，有不能
26 清償之蓋然性或可能性而言；易言之，債務人之狀態如置之
27 不理，客觀上得預見將成為不能清償之情形而言，此將來發
28 生不能清償之事實，不必達到高度之確信（司法院第2屆司
29 法事務官消債問題研討第4號法律問題審查結論亦同此見
30 解）。至法院審酌消債條例第3條所謂「不能清償或有不能
31 清償之虞」，則應綜衡債務人全部財產及收支狀況，評估聲

01 請人是否因負擔債務而不能維持最基本之生活條件，以及其
02 陳報之各項花費是否確屬必要性支出；如曾有協商或調解方
03 案，其條件是否已無法兼顧個人生活之基本需求等情，為其
04 判斷標準。第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
05 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亦有
06 規定。查：

07 一、聲請人主張其積欠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金融機
08 構及非金融機構債權人債務共1,069,661元（與債權人申報
09 金額因計算日期、方式而略有出入，但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
10 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0,000元），前曾向最大債權
11 金融機構請求共同協商債務清償方案而協商成立，因前置協
12 商雖就金融機構部分債務達成每月5,932元之清償方案，但
13 不包含非金融機構部分債務，加計後金額已超出聲請人收入
14 能負擔之範圍，有不可歸責於己致履行顯有重大困難之事由
15 而毀諾等情，有債權人清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債
16 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7 114年度司消債核字第8999號民事裁定暨附件與債權人民事
18 陳報狀暨所附文書等附卷可憑（見本院卷第21至23頁、第33
19 至38頁、第59至65頁、第93至94頁），自堪信為真實。

20 二、債務人即聲請人是否有不能清償前開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
21 部分：

22 （一）聲請人目前任職於○○○冷熱飲擔任會計，每月收入約
23 30,000元，業如前述，並提出前開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
24 書、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嘉義市分局112、113年度綜合所得
25 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員工在職、服務證明書、薪資明細
26 等文書之記載為憑，惟依聲請人提出之民國114年9月至
27 115年1月薪資明細所載，聲請人每月薪資應以33,600元計
28 算為適當。又聲請人名下有自用小客貨車1輛（設有動產
29 擔保，去向不明）、機車1輛（設有動產擔保，估價6,000
30 元）、股票投資2筆（市值38,009元）、存款4千餘元，此
31 外別無其他財產，113年度所得給付總額為445,899元，有

01 前開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
02 清單、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嘉義市分局113年度綜合所得稅
03 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機車行車執照、估價單、客戶餘額資
04 料查詢、客戶集保股票庫存融資融券餘額表、銀行及郵局
05 存款交易明細、對帳單及存摺節影本、中華民國人壽保險
06 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等
07 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7頁、第53頁、第57頁、第128至
08 198頁）。

09 （二）聲請人所主張每月必要支出部分：

10 1、按消債條例之立法意旨，乃在幫助陷於經濟上困境之債務
11 人，得藉由更生或清算程序，走出經濟困境，避免走向絕
12 路，實現憲法所保障之生命權，並在清理債務過程中能適
13 度保有符合人性尊嚴之最低基本生活所需，並非在幫助債
14 務人保持其舊有之生活水平，因此在考量所謂之「生活必
15 要性支出」，自以維持一般人最低生活水平所需為準，否
16 則對債權人即屬不公，而在扶養費支出之考量上，亦應以
17 實際上確有受扶養必要之支出為準，其與法定扶養義務自
18 當加以區別。次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
19 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20 1.2倍定之。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1項規定計
21 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
22 之。前2項情形，債務人釋明更生期間無須負擔必要生活
23 費用一部或全部者，於該範圍內，不受最低數額限制，消
24 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2、3項定有明文。

25 2、按衛生福利部與直轄市政府公告之115年度臺灣省最低生
26 活費15,515元標準，係按照政府最近1年平均每人消費支
27 出（包括食品費、衣著鞋襪費、房租水電費、家居管理
28 費、醫療保健費、交通通訊費、娛樂教育費及雜項支出）
29 百分之60訂定，其1.2倍為18,618元，則聲請人主張其個
30 人每月必要生活費18,618元，自屬適當。

31 3、父母之扶養費部分：

01 (1) 按直系血親相互間、兄弟姊妹相互間互負扶養之義務。負
02 扶養義務者有數人時，應依左列順序定其履行義務之人：
03 一、直系血親卑親屬。二、直系血親尊親屬。三、家長。
04 四、兄弟姊妹。五、家屬。六、子婦、女婿。七、夫妻之
05 父母；同係直系尊親屬或直系卑親屬者，以親等近者為先
06 ；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而其親等同一時，應各依其經濟能
07 力，分擔義務。受扶養權利者有數人，而負扶養義務者之
08 經濟能力，不足扶養其全體時，依左列順序，定其受扶養
09 之人：一、直系血親尊親屬。二、直系血親卑親屬。三、
10 家屬。四、兄弟姊妹。五、家長。六、夫妻之父母。七、
11 子婦、女婿；同係直系尊親屬或直系卑親屬者，以親等近
12 者為先；受扶養權利者有數人而其親等同一時，應按其需
13 要之狀況，酌為扶養。受扶養權利者，以不能維持生活而
14 無謀生能力者為限。前項無謀生能力之限制，於直系血親
15 尊親屬，不適用之，民法第1114條第1、3款、第1115條、
16 第1116條、第1117條分別著有規定。

17 (2) 查聲請人之父侯○○為00年0月00日生，名下投資14筆，
18 財產總額185,660元，113年度所得給付總額為14,496元；
19 聲請人之母侯陳○○為00年00月0日生，名下有土地及建
20 物各2筆，財產總額2,500,556元，113年度所得給付總額
21 為51,109元，須由聲請人與聲請人之哥哥侯○○、弟弟侯
22 ○○、妹妹侯○○共4人共同扶養等事實，有戶籍謄本、
23 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財產、所得等在卷可憑
24 (見本院卷第29至31頁、第95至108頁)。至聲請人之財
25 產所得狀況，業如前述。是本院審酌聲請人與前開扶養義
26 務人及受扶養人即其父、母之年齡、財產、所得狀況，堪
27 認聲請人所主張前開應受扶養人不能維持生活而有由聲請
28 人與其兄、弟、妹共同扶養之必要，應屬可採。且審酌聲
29 請人之父、母前開年齡與前開扶養義務人之人數、聲請人
30 與前開扶養義務人、受扶養義務人前開財產與收入等狀
31 況，本院因認聲請人主張其每月需支出其父、母之扶養費

01 各3,000元，應屬可採。

02 4、是聲請人每月之必要生活費用合計為24,618元（聲請人個
03 人生活費18,618元＋父母之扶養費6,000元＝24,618
04 元）。

05 （三）則以聲請人每月收入33,600元左右與前開財產狀況，顯不
06 足負擔前開債務之清償。至聲請人之前開收入、財產扣除
07 前開每月必要生活費用後雖有時可能不足清償其所提每月
08 清償3,000元之更生方案（見本院卷第116頁）。然消債條
09 例並無債務人須以固定收入，扣除生活必要支出後，仍有
10 賸餘資金可償還債務，方得開始更生程序之要件，此觀諸
11 消債條例第3條自明；且參諸消債條例第6條、第42條、第
12 2條、第3條、第151條等，關於聲請更生所需具備之要
13 件，顯無聲請人須具備「固定還款能力」之要求。債務人
14 縱未依限提出更生方案，或更生方案無履行之可能，消債
15 條例第53條及第63條亦無法院得逕行駁回之規定。故倘課
16 以債務人須有履行更生方案可能之要件，似過度限制債務
17 人藉由消費者債務清理程序清理債務之權利。況債務人之
18 清償能力係處於流動狀態，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前，
19 除債務人明示無償債意願外，難謂債務人絕無償債之可
20 能。又消債條例草案時，曾有將「固定還款能力」明文列
21 為要件之一（原消債條例1讀草案第42條第1項規定），惟
22 遭立法者刪除，顯見本法目的係在廣開債務清理之大門，
23 使債務人早日重生；因此，債務人有無固定之還款能力，
24 並非聲請更生之要件之一。足徵更生之基本精神係尊重債
25 務人及債權人間之協議，故無須限制債務人將來有繼續性
26 或反覆性收入之望始得聲請更生。消債條例以謀求債務人
27 經濟生活之重建，進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為目的，是對於
28 聲請更生之要件，不宜恣意增加或擴張解釋，方符合消債
29 條例之立法意旨。況消債條例就更生程序，有最低還款金
30 額之限制（消債條例第64條第2項第4款參照），一旦當事
31 人因無固定還款能力，無法提出適當之更生方案，亦或無

01 法履行更生方案時，法院即得依消債條例第65條第1項、
02 第74條第2項之規定，裁定開始清算程序。綜上所述，即
03 使法院明知聲請人無固定還款能力，仍應允許更生方案，
04 如法院逕予駁回，上述條文豈非成為具文（99年11月10日
05 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9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42
06 號審查意見與研討結果表決之多數說、99年11月29日廳民
07 二字第0990002160號第2屆司法事務官消債問題研討第12
08 號初步研討結論、司法院民事廳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法律
09 問題研審小組意見同此見解）。故本院綜衡債務人即聲請
10 人前開全部財產及收支狀況，評估聲請人是否因負擔債務
11 而不能維持最基本之生活條件，因認以聲請人現有收入、
12 財產確不足清償前開債務，聲請人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
13 能清償之虞。

14 三、綜上所述，聲請人既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自應允其於消
15 債條例施行後，選擇以更生程序清理其債務，藉以妥適調整
16 債務人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
17 債權人獲得公平受償，並謀求債務人經濟生活之重建復甦機
18 會。此外，聲請人無擔保或無優先債權之債務總額未逾
19 12,000,000元，亦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
20 另查無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
21 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更生，於法尚
22 無不符，應予准許。

23 肆、未按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
24 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
25 自然人或法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16條第1項亦
26 有規定。查本院既裁定准許開始本件更生程序，爰依前揭規
27 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爰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6 日
29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卿和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本裁定不得抗告。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6 日
02 書記官 吳明蓉